

附件：佛山市兴方通铝业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四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申报时间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不予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		
1	深圳市鹏佳铝业有限公司	828,302.04	762,909.53	36,287.51	-	29,105.00	2024年7月29日	799,197.00	762,909.53	36,287.47	-	0.04	-	0.04	-	29,104.96	民事判决书等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。因利息计算存在错误，管理人依法予以调整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有关规定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不予确认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	合计	828,302.04	762,909.53	36,287.51	-	29,105.00		799,197.00	762,909.53	36,287.47	-	0.04	-	0.04	-	29,104.96			